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称“我司”）已与贵司签署《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为便于与贵司开展合作，我司指定由我司【母公司持股（含控股或参股）】的工厂承接我司与贵司项下部分生产订单。

我司指定的生产工厂如下：

工厂名称：【德宏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永发巷8号一楼01号】

我司与指定工厂承诺：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共同按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交期和数量要求、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请贵司验厂，予以准入指定工厂承接部分订单的生产。

供应商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佳

指定工厂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佳

附件（均需另行加盖公章）：

1.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
2.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官网下载版）及最新章程（工商调档版）/工商底档
3. 协议控制的工厂，需在1和2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



三欧企业图谱



编制/日期: *[Signature]* 2025.6.7 审批/日期:



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钱农东路27号。

第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鞋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九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第十条 公司由1个股东投资：

股东一：杭州三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FYP05Q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钱农东路27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29年09月01日前缴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8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9、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一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委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股东可以决定解任董事，决定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董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经股东委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

监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签章：

杭州三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FYP05Q

2024-09-23 18:53:18

2024年09月23日

德宏三欧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德宏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永发巷8号一楼01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公司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第五条 公司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2028-12-31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一人，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监事及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另行指定。股东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第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__1__人（1-2 人），由股东决定____聘任____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另行指定。股东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担任公司监事。但股东自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除外。

监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吴登佳。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2）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3）股东决定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3份，股东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名：

杭州三欧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德宏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31日

注：1、涉及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